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92,58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36%。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概述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5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59.15 万股，公司实际向 5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576 名激励对

象 72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01 元/股调整为 9.9452 元/股;因 5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2,979 股。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6、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6,912 股;2018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对应股份 3,836,912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5,988 股、2 名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 2016 年度对应的额度合计 12,000 股。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9452 元/股调整为 9.885 元/股。同时,因 3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9,389 股。

8、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697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795股。

10、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0,830股，并已于2019年3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397股、35名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394股。

11、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3,194股。

（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17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39名激励对象授予815.26万份股票期权，向3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在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激励对象 29 名，放弃和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39.3 万份、27.3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3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完成向 3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000 股。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6、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00 股。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93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94 元/股。同时，因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00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0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

10、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98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400股，并已于2019年3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6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58,000份、42名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34,500份，失效期权已于2019年3月18日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股、24名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300股。

11、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7名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4,400份；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注销243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760,880份；因有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6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1,967,1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8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2 人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9,386 股。

2、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第四款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 35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394 股。

(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 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400 股。

2、第一个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限

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300 股。

3、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不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因公司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以 2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 1,967,1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2,5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36%；涉及激励对象 324 人，对应 325 个证券账户，回购款合计 18,219,032.41 元。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次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款	回购原因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128,795	9.885	1,273,138.60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127,397	9.885	1,259,319.36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5	275,394	9.885	2,722,269.72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8	163,194	9.885	1,613,172.73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54,000	4.94	266,760.00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68,000	4.94	335,920.00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4	144,300	4.94	712,842.00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64,400	4.94	318,136.00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65	1,967,100	4.94	9,717,474.00	2018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计		2,992,580	—	18,219,032.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8,219,032.41 元，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384,827	10.03%	2,992,580	77,392,247	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697,714	89.97%		720,697,714	90.30%
三、股份总数	801,082,541	100.00	2,992,580	798,089,961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